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3435号

温仲文：本院受理(2025)粤1803民初3435号原告张瑞志诉被告温仲文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3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温仲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瑞志支付工程款8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以欠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欠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温仲文负担。被告温仲文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1800元，逾期未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张瑞志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800元，其可向本院申请退回。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